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3號

原告 ○○○（原名：○○○）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自民國103年間開始交往，當時原告17歲、被告44歲，兩造交往期間被告即有對原告施以言語、精神及肢體之暴力行為，然被告承諾不再犯，兩造於111年9月9日結婚。惟被告婚後仍持續對原告為精神、言語之暴力行為，並限制原告交友，誣指原告婚外情、出軌，原告長期忍受，終於向被告要求離婚，被告卻以死相逼，更揚言傷害原告及家人，兩造自112年5月分居迄今，均無積極聯繫改變相處方式之意願，顯然兩造之婚姻已產生重大破綻，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裁判離婚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錄音證物疑遭剪接，兩造結婚後原告始為強勢之一方，動不動就要離家不歸、與曖昧同事半夜傳訊息，伊沒有不同意離婚，但兩造之財產關係要釐清，原告離家當天把財物帶走，且兩造婚後因家庭生活費用不足，曾向親友舉債新臺幣（下同）58萬元，原告離婚後留下債務讓伊清償，伊認為不公平，不同意離婚等語。

01 三、本院判斷：

02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3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4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06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07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08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09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10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11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2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13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14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施以家庭暴力一事，固為臺灣雲林地方法
16 院以000年度家護字第000號因原告未提出足以證明有家庭暴
17 力事實之證據裁定駁回，有該裁定在卷為據（見卷第115至1
18 17頁）。然兩造自112年5月2日起分居迄今，分居後迭互告
19 家庭暴力、竊盜等案件，由本院以000年度暫家護第000號、
20 000年度暫家護抗字第000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000年度家
21 護字第000號案件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000年偵字000
22 號、000年度偵字第7081000號偵查等節，有上開裁定、檢察
23 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觀諸兩造前開案件之爭執內容，
24 無非兩造分居後，原告有無竊取被告住處財物、妨害被告電
25 腦使用；被告有無盜領原告存款等節，足見兩造自112年5月
26 起，已無法相互信任，並於精神、物質相互依存之婚姻價值
27 已消磨殆盡。再觀諸被告於本院訴訟程序，仍不斷懷疑原告
28 刻意破壞其住處電腦、偽造錄音光碟，並指稱原告於112年5
29 月2日離家後又返家，拿走其皮夾全部現金云等語（見卷第1
30 95、197頁），原告則予以否認，雙方並互為刑事告訴，顯
31 見兩造各執一詞，夫妻間未能建立正向對話溝通，加以後續

雙方互提多件民刑事官司，致兩造關係更陷入惡性循環，就兩造遇衝突情事之溝通方式以觀，兩造均有可歸責之處，且已無法修補。

(三)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然夫妻之結合既然以追求共同圓滿生活為目的，則不論是經濟來源之賺取或家事勞務之操持，本應互相體諒。本件即便歷經訴訟過程，兩造仍互相指責，未學習在處理兩造情感關係與財務問題時，如何用積極的、有建設性的語言溝通彼此的感受以修補感情裂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其並非不同意離婚，但兩造需釐清財務問題等語（見卷第125頁），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僅因尚有財務糾葛而不同意離婚，自與婚姻為終身共同生活目的，應誠摯相愛、相互信任，於精神、物質相互依存之價值，均有不合，且兩造間互提多件民刑事官司，彼此在長期訴訟攻防、情愛已失之情況下，若強求其維持婚姻，僅係造成貌合神離之婚姻假象，兩造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對於婚姻難以維持之破綻之發生，兩造可歸責程度相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准予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主張之財務糾葛，自得另以民事訴訟主張其權利，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呂怡萱